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蘇廉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
電子信箱：qk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67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073773_1156167923_1_ATTACHMENT1.pdf、
45073773_1156167923_1_ATTACHMENT2.pdf、45073773_1156167923_1_ATTACHMENT3.pdf、
45073773_1156167923_1_ATTACHMENT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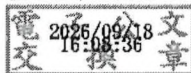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修正「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」一案，請查
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5年9月9日北市都規字第1153067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34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欣庭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8269

電子信箱：mn49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53067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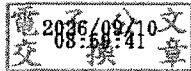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4984832_1153067624_1_ATTACH1. pdf、
44984832_1153067624_1_ATTACH2. pdf、44984832_1153067624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修正「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115年9月4日府授工利字第11501416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
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
發展局住宅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
科（含附件）



建管處 1150910



DDAA115616792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東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794

電子信箱：da_a61968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利字第115014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4934063_1150141651_1_ATTACHMENT1.pdf、
44934063_115014165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修正「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5年9月1日經水河字第11516102430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
處

副本：電 2026/09/04 文
交 16:06:36 換 章

（工務局代決）

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連絡電話：04-22501401#401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51610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、出流管制技術手冊_1150901.pdf(請至網址:<https://OPDL.WRA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536714】)

主旨：修正「出流管制技術手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另登載於本署全球網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)業務主軸/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/出流管制/子法內容項下。
- 二、本次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3日公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、114年9月5日公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及115年5月8日公告「開發規模未達2公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」等現行法規及相關解釋令函辦理修正，並依開發規模將手冊章節架構分為3篇，第Ⅰ篇-總則、第Ⅱ篇-大型開發案出流管制計畫(規劃)書(達2公頃以上適用)及第Ⅲ篇-中、小型開發案出流管制計畫(規劃)書(達0.2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適用)。
- 三、旨揭手冊提供各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義務人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及



臺北市政府 1150901



AAAA1150141651

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製作及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

副本：本署河川海岸組(含附件)

